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 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岭头路以西办公楼 3 楼 3002 房，法定代表人：郭一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E73DA12T）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关于审批〈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位于岳阳市岳阳县、汨罗市、平江县和长沙市长沙县境内。项目在原有 G4 京港澳高速的基础上进行加宽扩建，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单侧分离新建为辅的改扩建方案，路线走向与老路一致。项目起于

G4 京港澳高速龙湾枢纽互通以北，顺接羊楼司至龙湾段，路线向南，终点位于京港澳高速广福互通以北，顺接广福至王拾万段。路线全长 78.99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644.21 公顷（新增占地 131.24 公顷），临时用地面积 219.09 公顷。项目沿线设取土场 3 处、弃渣场 45 处、临时堆土场 3 处、各类施工场地 16 处。项目总挖方 502.14 万方，总填方 340.89 万方，借方 15.59 万方，弃方 176.84 万方，弃方由本项目设置的 45 处弃渣场依法依规接收消纳。工程总投资约 124.41 亿元，环保投资 44124.47 万元。项目路线不可避让穿越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省级重要湿地）、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8.19 公顷，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支持意见。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6 号）以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等措施，采用绿色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禁向生态敏感区排污倾废。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回用，加强表土临时堆存区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严格落实跨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路段的生态修复、监管监测等措施。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148 处。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运营中期预测超标的 123 处保护目标，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路段采取声屏障（折角式声屏障/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限速、隔声窗等措施,同时结合G536国道平江县伍市镇区段噪声综合整治方案进行降噪治理。项目穿经伍市镇区段K1425+500~K1428+800限速100公里/小时。伍市镇、平江县第三人民医院共2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中分带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限速100公里/小时+低噪声路面+G536噪声综合整治,滨江小镇、远城-未央府、平江县第五中学共3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中分带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限速100公里/小时+低噪声路面,蒋家屋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中分带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岳阳仁雅康复医院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中分带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隔声窗,易家河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限速100公里/小时+低噪声路面,石咀头、七星村八组等76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折角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杨福山、官塘傅等10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5米高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七星村九组、方塘冲等10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路肩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书香苑、塘家塆路段采取限速100公里/小时+低噪声路面,山边上、刘辛山等17处保护目标路段采取低噪声路面,上述123处保护目标采取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噪声限值要求。对穿经伍市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路段预留声屏障设置条件。在设置声屏障时,应根据公路沿线地形等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声屏障设置。下阶段,应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满足

降噪效果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公路噪声的影响。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或强化降噪措施，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洒水喷雾、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和限速行驶等措施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的配料机、上料仓、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等，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备，搅拌站内搅拌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须采取除、吸尘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搭设操作防护棚罩，防护棚除进出口外须用防尘网和其他材料封闭。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涉及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汨罗江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

省级重要湿地)、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等敏感路段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排放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施工期跨河桥梁涉水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期,采用对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钢板桩围堰施工工艺;临河桥墩施工应设置围挡或筑坝封闭施工环境。桥墩施工泥浆等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合养护及场地冲洗等;底部泥浆进行干化脱水处理后运至弃渣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达标外排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加强运营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针对节假日期间服务设施生活污水远超污水站处理负荷,通过与相关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巴陵服务区和大荆停车区各设置 260 方临时储水罐,污水采用槽罐车分别定期清运至新墙镇、大荆镇污水处理厂。新墙河大桥、伍市汨水大桥、株树山中桥路段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防渗事故应急池,加强加高防撞护栏,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实时监控。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场地和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

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间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避免或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工程监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妥善解决公众合理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

县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汨罗分局和平江分局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上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30日

抄送：长沙市人民政府，岳阳市人民政府，长沙县人民政府，岳阳县人民政府，汨罗市人民政府，平江县人民政府，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汨罗分局、平江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